

教育局就 SKDC(M)文件第 112/12 號的回應

西貢區議會

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會議

「促請書商下調書價，

要求新政府把壓抑教科書價格列作教育政策的優先處理項目」

有關教科書的最新資訊：

1. 教育局已於五月十一日將 2012/13 學年的書價上載至教育局網頁的「適用書目表」。有關「適用書目表」的內容，我們除了將書價排序外，今年更增加書評，供學校在選書時作參考。
2. 教科書的出版是以自由市場形式運作，書商可自行釐定課本價格。在自由市場的體制下，政府並不可用行政手段限制書價，亦不能因價格昂貴而將課本從「適用書目表」中剔除。
3. 為了改善出版商對分拆教材「不賣不送」對學校造成的不便，我們准許學校向書商借用「樣版書」和接受「清水版」的教師用書。「清水版」的教師用書是學生課本的「教師版」，功能如同課本的使用手冊。所以，我們由 2012/13 學年起，准許書商向教師免費提供「清水版」的教師用書，

這相信對學生課本的價格不會有太大影響。

4. 教育局不能接受任何由政府為書商變相「包底」的方案，但我們會繼續向學校提供各種資助，讓學校能夠靈活運用這些撥款購買教材和應付日常的營運所需。根據我們的記錄，學校應有足夠的盈餘去購買物有所值的教學資源。
5. 由於現時未能完全將課本、學材和教材分拆訂價，亦因而沒有充足的教材價格資料，所以我們暫未能確定學校於購買物有所值的教材時的費用。學校現應就如何調撥資源購買分拆的教材，作出專業判斷，而教育局會繼續監察學校於下一學年的財務運用情況。
6. 至於由政府招標方式出版教科書，教育局於去年中成立「學與教資源檢討工作小組」（下稱「工作小組」）以檢討與教科書供應的有關問題，當中亦有討論招標的可行性。但在傳統印刷課本市場，大型書商無論在人力及資源上都佔優，而基於自由市場的原則，實難以引入競爭。如政府直接參與教科書製作，亦會引起社會及學界很大爭議，因此亦未必可行。現時學校都會參考教育局的「適用書目表」選書，因為這些課本經教育局審核，具質素保證，學校亦已沿用多年，未必會隨意轉書。因此即使政府以招標方式

出版教科書，除非強制學校使用，否則亦不能解決現時教科書市場面對的問題。為解決印刷課本市場運作出現的扭曲問題，我們於去年年底接納了工作小組的建議，發展可以作獨立教學的「電子教科書」。推行「電子教科書」一方面順應世界潮流，引入更靈活互動的電子教學模式，同時能夠在印刷課本以外，為學界提供多一個選擇，促進良性競爭。更重要的是，開發電子教科書讓政府採取主導，重訂市場規則。除了課本質素外，政府可對出版商的營銷手法和定價方面作出合理監察。長遠而言，要確保電子教科書能夠在自由市場持續發展，我們必須建立一套把關機制。現時大部分學校都會參考教育局訂立的「適用書目表」選購印刷課本，因為他們視之為質素保證，書商亦很重視出版的課本能否擠身「適用書目表」。日後，我們根據會電子教科書試教計劃所得的回應和經驗，為電子教科書制訂「適用書目表」，除了質素之外，我們會將價錢和營銷手法列入把關範圍，相信學校亦會以此作為選購電子教科書的參考。

7. 我們稍後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五千萬元，為非牟利機構提供一對一的配對資助。每本電子教科書的最高資助額約為

四百萬元，或該電子教科書的發展成本的百分之五十，以較低者為上限。我們亦歡迎其他商業機構參與計劃，如有需要，他們可申請政府的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」。

8. 我們早前委託顧問進行研究，發現電子教科書的平均生產成本較印刷課本便宜兩成。如果一套電子教科書有三成學校使用，它的生產成本可較印刷課本最多便宜一半。因此，我們相信如果成功開拓電子教科書市場，應可為學界提供優質及價錢合理的教科書。
9. 如須進一步查詢，歡迎致電 3698 4030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課程資源組聯絡。

教育局

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